

股票代碼：1256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 會-----	6

附件：

- 附件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附件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 附件四、財務報表
-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錄：

-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上述承認案、討論案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第六屆董事案

選舉案之投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2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2025 年度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45 仟元，發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453 仟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 202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7389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5 年 10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83292 號函同意，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三、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 2026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五、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注銷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實際營運，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上述承認案、討論案投票表決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六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因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 202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三、本次改選後董事任期為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 2025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19,789	4,002,127	117,662	2.94%
營業成本	2,977,635	2,985,694	(8,059)	(0.27%)
營業毛利	1,142,154	1,016,433	125,721	12.37%
營業費用	650,809	643,848	6,961	1.08%
營業淨利	491,345	372,585	118,760	3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30	33,039	9,391	28.42%
稅前淨利	533,775	405,624	128,151	31.59%
所得稅費用	151,165	108,430	42,735	39.41%
本年度淨利	382,610	297,194	85,416	28.7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19,789	4,002,127	117,662	2.94%
	營業毛利	1,142,154	1,016,433	125,721	12.37%
	利息收入	27,827	29,378	(1,551)	(5.28%)
	利息支出	13,006	5,739	7,267	126.62%
	本年度淨利	382,610	297,194	85,416	28.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9%	6.59%	2.00%	3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6%	7.71%	2.65%	34.37%
	純益率（%）	9.29%	7.43%	1.86%	2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9	8.56	2.63	3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自主研發為核心，並以精益管理及品質控管為基礎，持續強化產品研發與生產管理能力。憑藉多年累積之產業經驗與生產管理基礎，逐步建構並優化產、供、銷整合之營運體系。透過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品質管理及深化客戶服務，公司已逐步建立完整之產品與應用解決方案能力，並形成穩定之市場競爭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與消費需求變化，加強技術研發投入，並推動供應鏈整合與營運效率提升。同時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布局，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價值，以強化品牌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並致力於創造長期穩健之經營成果。

二、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狀況

1、居民收入概況：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資料，2025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毛額（GDP）首次突破人民幣 140 兆元，達人民幣 140.2 兆元，較上年成長 5.0%。同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43,377 元，較上年名目成長 5.0%，扣除價格因素後實質成長 5.0%。

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56,502 元，較上年名目成長 4.3%，實質成長 4.2%；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24,456 元，較上年名目成長 5.8%，實質成長 6.0%。城鄉居民收入比為 2.31，較上年縮小 0.03，顯示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持續縮小。

2、消費者輪廓：

隨著健康意識提升與消費文化多元發展，新茶飲結合傳統茶文化與現代飲品創新，逐漸成為年輕族群日常消費的重要品類，並持續融入其生活型態。此類核心消費族群普遍重視時尚感、個人化表達及健康管理，對新品類產品的接受度與消費意願相對較高。各品牌亦透過社群媒體行銷與線下體驗活動，持續強化品牌形象並擴大消費族群。

依據艾媒諮詢資料顯示，中國新茶飲消費者結構呈現明顯年輕化與女性化特徵，其中女性消費者占比近七成；年齡主要集中於 18 至 40 歲區間，占比約 84.8%。在收入結構方面，中等至中高收入族群為主要消費群體，其中月收入人民幣 5,000 至 10,000 元者占比約 41.2%，月收入人民幣 10,001 至 15,000 元者占比約 31.2%。該族群消費能力與消費意願相對較高，普遍重視產品品質、服務體驗及品牌特色，並偏好具有創新性與差異化的消費體驗。

隨著消費升級趨勢持續，近年來主要品牌在原料選擇上更加重視天然食材與新鮮原料應用，並透過產品創新及品牌合作活動，提升市場關注度並吸引更多消費族群。整體而言，新茶飲市場消費基礎持續擴大，目前消費族群規模已超過 4 億人，為產業長期發展提供穩定需求基礎。

3、餐飲產業發展趨勢：

2025 年中國餐飲業進入調整階段。面對一二線城市成長動能趨緩及單店營收承壓等因素，部分餐飲品牌逐步調整展店策略，三線及以下城市成為門店拓展與客群經營的重要市

場。同時，隨著線上訂餐、行動支付、自助點餐及智能設備等數位化應用日益普及，餐飲業整體營運效率與顧客消費體驗持續提升。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部分餐飲品牌亦將海外市場納入營運布局，透過跨境合作與在地化經營模式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並尋求新的成長機會。

展望未來，在政策鼓勵促進消費與擴大內需之背景下，各地政府陸續推出多元促消費措施，如結合文旅活動、夜間經濟及相關消費促進方案等，為餐飲市場提供支撐。整體而言，餐飲產業發展趨勢逐步朝向品牌化、數位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產業結構亦持續優化。

4、競爭格局：

2025 年，中國新茶飲行業逐步由過去以快速展店為主的擴張階段，轉向以營運效率與市場結構調整為重點的發展階段。依據窄門餐眼及新華財經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國新茶飲門店總數約為 41.5 萬家，較 2024 年同期呈現展店與退場並行的市場特徵。近一年新增門店約 11.8 萬家，同期閉店數量約 15.7 萬家，整體門店數量淨減少約 3.9 萬家，顯示部分中小型或單體門店逐步退出市場，產業競爭持續加劇。

相較之下，具規模與品牌優勢之連鎖品牌仍維持一定擴張動能，市場集中度逐步提升。截至 2025 年上半年，主要品牌門店規模持續擴大，例如蜜雪冰城全球門店數已突破 5.3 萬家；霸王茶姬門店數約 7,038 家，較前一年度成長逾 40%；古茗、茶百道及滬上阿姨等品牌門店規模亦維持於數千家以上。

隨著產業逐步進入存量競爭階段，企業競爭重心亦由過去以門店數量擴張為主，轉向提升單店經營效率及供應鏈整合能力。另一方面，下沉市場因具備人口規模及消費潛力，逐漸成為品牌拓展的重要區域。同時，健康化、場景化及文化元素融入產品設計，亦逐漸成為品牌差異化發展的重要方向，例如低糖、少添加及功能性原料等產品概念之市場接受度持續提升。

展望未來，隨著市場競爭逐步加劇，具備供應鏈整合能力、產品研發實力及品牌經營能力之企業，將較有機會於市場競爭中維持長期發展動能。

三、2026 年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深耕新茶飲產業鏈逾二十年，主要從事果汁類、果粒類、口感顆粒類及直飲類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自產品開發、客製化設計至供應服務之整體解決方案。

面對新茶飲產業由過去快速擴張逐步轉向精細化經營之發展階段，公司將持續秉持「天然、健康、安全、美味」之產品理念，透過研發創新推動產品升級，並結合柔性生產以回應客戶多元化需求。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深化與新茶飲品牌及新零售通路客戶之合作關係，以維持公司於飲品原料市場之競爭優勢。

2、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多數研究機構預估2026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維持於約4.5%至5.0%區間，整體經濟規模持續擴大，對消費市場發展提供穩定支撐。

依據艾媒諮詢發佈的《2026年新式茶飲產品創新及消費趨勢洞察》資料顯示，2025年中國新茶飲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749億元，年成長率約5.7%。隨著產業逐步由過去快速展店階段轉向精細化經營，新茶飲市場整體增速雖較過往放緩，但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預期未來數年市場規模仍將持續擴大。

目前新茶飲產業市場集中度逐步提升，大型連鎖品牌憑藉供應鏈與品牌優勢持續拓展市場版圖，產業連鎖化程度亦持續提高。根據《餐寶典》資料，2025年新茶飲產業連鎖化率已逾55%，顯示產業結構正逐步朝向規模化與品牌化發展。同時，部分品牌亦開始調整展店策略，更加重視單店營運效率與品牌差異化經營。

年輕族群的消費需求和新茶飲的社交屬性將持續推動行業發展，消費升級、政策支持、數位化轉型、品牌出海和產品創新仍是核心驅動力。公司將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審慎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以維持公司營運之穩健發展。

3、政策及市場因素：

2026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至約3.1%，低於2025年水準。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影響出口動能。中國出口在2025年仍呈現韌性，增長約5.0%，但預期2026年增速將因全球需求放緩及潛在貿易壁壘而略降至約4%。此一趨勢亦促使企業加快市場多元化佈局，東盟、拉丁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出口保持相對較快增長，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國內方面，中國大陸居民消費信心及就業收入壓力仍存，導致消費意願和積極性不足，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充分挖掘經濟潛能」，將擴大內需作為年度重點工作，政策導向將持續刺激消費活動。

綜合而言，2026年將面臨「外部壓力與內需推動並存」的格局。外部挑戰包括貿易摩擦及供應鏈重構可能帶來的成本上升風險；內部機遇則在於政策鼓勵消費、促進內需，以及品牌出海與供應鏈本土化趨勢。公司將持續關注政策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市場策略，以支撐穩健營運與長期發展。

4、新茶飲行業穩健發展：

2025年，新茶飲行業迎來資本化里程碑，四家頭部品牌密集上市，形成「新茶飲六小龍」格局。茶百道（2024年4月18日）、古茗（2025年2月12日）、蜜雪冰城（2025年3月3日）先後登陸港交所，其中蜜雪冰城市值突破1,500億港元；古茗上市首日漲幅超150%。2025年4月17日，霸王茶姬在納斯達克上市，發行價28美元/股，募資4.11億美元，上市首日市值突破59億美元。資本注入帶來多重利好，深刻重塑行業格局：

- ①加速品牌擴張與市場滲透：資本支持企業快速擴張門店，搶佔市場份額。本公司產品結構多元且創新能力強，將透過現有銷售網路覆蓋下沉市場，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
- ②供應鏈優化構建競爭護城河：資本用於建設區域化生產基地與物流中心。本公司四廠佈

局滿足全國客戶在地化服務需求，並保留擴產空間，強化供應鏈優勢與靈活應對能力。

- ③產品研發與技術升級：資本支持研發投入，強化健康化與創新產品布局。本公司開創的新茶飲瓶裝飲品楊枝甘露已獲頭部新零售品牌認可，成為穩定營收增長點。
- ④數位化升級提升運營效率：引入 AI 點單及智能製茶設備，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效率。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自動倉儲與智能工廠布局，保障產品品質。
- ⑤國際化佈局開拓增量市場：資本支持品牌全球化。截至2025年6月，至少44個茶飲品牌在海外開出近1.5萬家門店。蜜雪冰城海外門店達4,733家，覆蓋12個國家；霸王茶姬、奈雪的茶等品牌2025年均開出了美國首店。本公司已在臺灣設廠並在美國設立子公司，並積極參與新加坡、芝加哥等國際展會，深入瞭解當地消費需求，拓展當地合作客戶。
- ⑥品牌溢價能力顯著增強：上市提升品牌公信力，吸引高端合作，本公司與百勝、瑞幸、山姆、盒馬、海底撈等頭部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 ⑦產業鏈整合與生態構建：上游通過資本併購果園、茶園掌控核心原料供應，下游延伸零售渠道形成「現製+零售」雙輪驅動。本公司在廣西工廠深耕芒果、百香果，提升原料優勢，為新零售預包裝產品提供支持。
- ⑧資本倒逼標準化與透明化：上市企業定期揭露財報，接受公眾監督，提升行業合規水準。本公司設立食品安全小組，由副總層級領導擔任組長，強化四廠食品安全；推動綠色供應鏈及 ESG 實踐，實現全程可追溯；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設立教育與社區項目，促進當地就業與社會價值。

四、2026年重要策略

1、生產策略：

本公司持續深化精實生產管理理念，並逐步推動產線自動化與智能化升級，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打造智能化工厂。為因應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除持續強化多品項、小批量及多規格之彈性生產能力外，亦規劃導入大單品、大批量之連續式產線及柔性生產線，以兼顧效率與彈性。

在資訊系統整合方面，公司透過 WMS 倉儲管理系統與 SAP 及 TMS 運輸管理系統之串接，建立自生產排程、倉儲管理至物流配送之完整追溯機制，以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並為新茶飲客戶提供更高效且穩定之供應服務。

目前公司於昆山、天津、廣東及廣西設有四大生產基地，可依區域市場需求就近供應客戶，縮短運輸距離並提升配送效率，同時降低物流成本。此外，各生產基地均依統一標準進行生產管理，在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之基礎上，可支援全國客戶之銷售網路布局，提供完整之供應鏈支援。

廣西工廠憑藉周邊豐富的水果原料資源，如廣西地區之芒果、百香果，以及雲南地區之桑葚、楊梅與葡萄等水果，一方面可為昆山、廣東及天津工廠提供穩定之水果原料來源，確保原料品質及價格穩定；另一方面亦可依部分客戶需求，生產客製化之冷凍水果原漿產品。

因應新零售市場對預包裝產品需求持續成長，公司於2025年在廣東工廠導入 HPP 高壓加工產線，隨著產線正式投產，已進一步提升新零售預包裝產品產能，並有效強化產品品質與新鮮度，帶動相關業務發展。

近年公司持續深耕新零售通路，並透過產品持續優化、測試與升級，已逐步取得市場良好回饋，並獲得國際知名零售通路之認可。隨著預包裝產品通路持續拓展與銷量提升，公司亦持續規劃擴充產線設備，以滿足市場對多元產品之需求。昆山工廠新增之 HPP 產線預計於2026年5月底投產，鮮活智能工廠預計於2026年7月投產，屆時將進一步提升新零售預包裝產品之日產能，以支援未來業務成長。

2、銷售策略：

本公司採取「直銷為主、經銷為輔」之銷售模式，並建立涵蓋新茶飲、新零售、咖啡、烘焙、中式餐飲及食品工業等領域之多元銷售通路。隨著新茶飲市場連鎖化程度持續提升，直銷客戶銷售占比已逾七成。

- ①直銷策略：昆山、廣東及天津三座工廠均設置大客戶服務團隊，由研發、品控、市場及業務人員組成跨部門合作團隊，與客戶內部團隊密切合作，提供配方開發、客製化包裝設計及市場趨勢分享等整合服務，部分品牌客戶亦可享有物流配送支援。透過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推動差異化產品開發並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基礎。
- ②經銷策略：公司透過全國經銷商網路拓展市場，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推出健康低糖之冷凍產品及具地域特色之原料，以滿足區域中小型客戶之需求。同時由研發與業務團隊協同經銷商開發區域重點客戶，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
- ③區域市場管理：公司持續優化區域市場管理機制，鼓勵具市場開發能力之業務人員拓展尚未合作之系統型客戶，以持續擴大客戶基礎。
- ④價格策略：公司綜合考量產業環境、原料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情況訂定產品價格，在兼顧客戶成本結構之同時維持合理獲利水準。對於策略性大型客戶，透過年度價格協議強化長期合作關係；對經銷商則簽訂年度銷售合約，並依訂單規模及銷售量提供年度或季度返利機制，目前相關合約金額占整體銷售目標之86%以上。
- ⑤市場研究與產品規劃：公司持續透過市場調查、產品研究及數據分析，掌握茶飲市場發展趨勢與消費者偏好，作為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之重要依據。

2025年公司新零售預包裝產品銷售額已突破人民幣2.5億元。隨著 HPP 產線及智能工廠陸續投產，直飲產品之產能與品質將進一步提升。

隨著蜜雪冰城、喜茶、霸王茶姬及滬上阿姨等品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新茶飲產業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本公司已完成多項國際市場准入認證，包括東南亞市場之 Halal 認證，以及美國市場之 FDA、FCE 及 SID 等認證，為產品出口奠定合規基礎。在產品方面，公司成立專責團隊持續關注各國食品法規，已開發近百款符合海外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逐步建立涵蓋經銷及連鎖通路之海外產品體系與市場模式。

為推動公司國際化發展策略，公司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專責海外市場拓展。未來將

透過海外子公司參與國際展會、進行當地市場調查並逐步建立海外銷售網路，以推動公司全球業務發展。

3、研發策略：

本公司設置專責產品研發團隊，整合市場、研發、品保及採購等跨部門資源，依據市場趨勢及客戶對新鮮與健康產品之需求，持續推動新產品開發與導入。2025年公司進一步強化數位化管理，透過 CRM、OA 及 SAP 系統整合，建立產品開發與管理流程之表單化與資訊化機制，提升資訊整合效率並持續完善產品追溯管理制度。

市場部門配置專業飲品研發及市場分析人員，持續追蹤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提升產品開發效率。2025年產品開發與確認流程之整體時程，較2024年進一步縮短約2天。研發實驗室亦完成新一輪設備升級，引進實驗型 UHT 殺菌設備，並建置氣相色譜分析資料庫，以強化產品風味分析及品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產品風險評估與可行性評估等前期作業，確保產品設計具備量產可行性。

公司並建立由研發、業務及市場部門共同組成之服務團隊，定期進行市場調研與產品測試，在深入了解市場需求之基礎上，為客戶提供飲品應用解決方案，並持續推動新產品開發與市場導入。

經多年技術累積，公司已建立以果蔬汁及果漿產品為核心之產品研發基礎，並透過口感顆粒創新及柔性生產線配置，提升對少量多樣化與客製化訂單之支援能力。隨著消費者對「新鮮、健康及低負擔」食品需求持續增加，公司亦持續強化上游原料管理機制，透過農業管理中心持續追蹤主要水果產區之產量、品質及市場行情，以確保主要水果原料供應之穩定性。

在產品開發方面，公司除持續優化芒果、百香果、檸檬、葡萄及桃子等市場主流產品外，亦逐步導入楊梅、山楂、蜂糖李、芭樂及青芒果等具地域特色之水果原料，以豐富產品組合並提升市場差異化。

此外，隨著年輕消費族群飲品消費模式的改變，公司亦積極拓展新零售通路，將部分新茶飲產品延伸開發為瓶裝即飲產品，例如楊枝甘露系列、多肉葡萄、多肉青提、桃桃甘露及蘋果優酪多等產品，並陸續於大型零售通路及餐飲門市上市。透過與品牌客戶之合作，公司持續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強化品質管控並優化產品風味。同時，公司亦持續推動自有品牌「鮮綠」之品牌發展，逐步建立品牌識別與產品定位。

4、環保策略：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將節能減排與資源循環利用納入生產與營運管理中。

廢水處理方面，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優化污水處理系統，工業廢水均輸送至自建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經處理後之排放水質，其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總磷及總氮等指標均符合當地環保法規要求，並維持較低排放水準。部分處理後之回收水亦再利用於廠區綠化澆灌及地面清潔，以降低水資源消耗。

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減少固體廢棄物產生量，各項廢棄物均依法規委由具合法資格之處理機構進行處置。

能源使用方面，公司逐步推動節能措施，部分廠區戶外照明已採用太陽能供電，新建廠房亦規劃導入太陽能光伏設備，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此外，公司依各生產基地所在地之氣候條件，規劃相應節能措施，以降低整體能源消耗並減少碳排放。

截至2025年底，公司各生產基地之環保設施運作穩定，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當地環保法規標準。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措施，推動綠色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以促進企業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

5、品質策略：

本公司重視食品安全管理，生產作業均依《食品安全法》及 GB 2760、GB 14881 等相關國家標準執行；出口產品亦符合 FDA（美國）、EU（歐盟）等目標市場之法規要求。公司並建立多國食品法規資料庫，持續追蹤並定期更新相關規範。此外，公司已通過 ISO 9001、ISO 22000、FSSC 22000、HACCP 及 ISO 14001 等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食品安全，公司建立涵蓋產品研發、原料採購、生產製程、品質檢驗、物流配送及售後服務等環節之品質管控機制。包括供應商准入制度、原料驗收標準、產品風險評估與安全驗證、生產過程監控、出廠檢驗、物流溫度監測、客戶回饋處理及產品追溯等，以確保各項作業均符合品質與食品安全要求。此外，公司亦對食品添加物及過敏原原料之儲存、管理與使用訂有管控措施。

在人員管理方面，公司設立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的食品安全小組，全員每年多次參與食品安全培訓，考核通過率達 100%。品控人員及生產主管定期接受食品法規與安全生產課程訓練；品質檢驗人員均依規定取得相關資格後始得上線作業，生產操作人員於上崗前須完成 48 小時之實務訓練。透過制度化與持續性的品質管控及人員培訓，公司持續維持產品品質與食品安全水準，提供客戶穩定可靠之產品。

五、受經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以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1、經濟環境影響

2025年，中國經濟成長面臨多項挑戰，包括出口動能承壓、投資成長趨緩及消費信心尚待恢復，居民資產負債表修復仍需時間；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亦對相關產業鏈產生一定影響。此外，傳統產業在轉型升級過程中仍面臨成本與技術等因素之壓力，而新興產業之培育與發展亦需一定時間累積。進入2026年，國際情勢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包括地緣政治衝突、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經濟成長帶來一定挑戰。

2、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新茶飲產業品牌數量眾多，產品同質化程度較高，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部分品牌透過價格優惠及促銷活動吸引消費者，消費者對價格之敏感度亦有所提升。在此情況下，品牌業者持續調整價格策略，相關成本壓力亦逐步向上游原料供應端傳導，對原料供應商

之獲利空間形成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隨著產業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大型品牌持續擴張市場，而整體市場需求成長相對趨緩，部分原料生產企業面臨產能利用率下降之情形，為爭取市場份額，部分業者採取較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使產業競爭進一步加劇。

3、法規環境影響

- ①2025年9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等32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及2項修改單，內容涵蓋食品污染物限量、生產衛生規範、食品添加物與營養強化劑使用，以及相關檢驗方法等，對食品安全提出更明確之規範。
- ②2025年12月1日，《餐飲服務連鎖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正式實施，規範萬店以上連鎖企業之總部由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並建立「總部每月調度、分支機構每週排查、門店每日管控」之管理機制。相關制度之推行，進一步提升新茶飲產業及其上游原料供應企業之品質管理與合規要求。
- ③2025年底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2026年將持續採行較為積極之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財政政策方面，預計赤字率維持約4%，並透過超長期特別國債及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等工具，支持民生改善、內需擴大及長期發展動能之培育。
- ④2026年初，中國商務部等7個部門聯合發布《關於提質增效實施2026年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針對汽車報廢更新、汽車置換更新、6類家電以舊換新，以及4類數位與智能產品購新等項目實施全國統一補貼標準，期望透過政策措施促進消費動能並帶動內需成長。

綜上所述，2025年至2026年初推出之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措施，主要聚焦於食品安全管理、產業升級與內需促進等面向，將有助於進一步完善產業監管環境與市場秩序。隨著相關政策逐步落實，整體經濟環境預期可維持穩定發展，並為新茶飲供應鏈企業提供較為規範且穩定之營運環境。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差異化客戶策略

公司以新茶飲及新零售通路為兩大核心客戶群，並依不同客戶需求採取差異化合作模式，以提供從產品供應、客製化服務到供應鏈整合等多元支援。

新茶飲市場：針對大型連鎖客戶，公司持續深化專屬配方開發、特殊產品代工及專案產品共同開發等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透過精準掌握不同客戶層級之需求，持續強化公司於主要連鎖品牌供應體系中的合作基礎。

新零售市場：面對持續成長之終端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依市場需求調整產品口味及包裝形式，以滿足不同通路客戶之需求。新零售業務近年成長動能顯著，未來亦將持續作為公司重要之發展方向。

經銷通路優化：公司將全面優化經銷商管理機制，建立動態評估與合理退出機制，並依市場發展情況引入具發展潛力之合作夥伴。同時與核心經銷商深化合作，以提升通路效

率與市場覆蓋率。

此外，公司將進一步強化農業管理中心之功能，提升主要水果原料之產地開發與品質管理能力，以支持產品研發及原料採購需求。未來公司亦將逐步拓展新零售、咖啡、烘焙及中式餐飲等多元通路，並持續擴展銷售網路至不同城市層級市場，以提升整體市場覆蓋與客戶基礎。

2、創新驅動策略：以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升級

公司持續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豐富產品線及優化製程技術，提升對客戶客製化需求之回應能力。通過深度研究新茶飲市場流行趨勢及各區域消費差異，運用 AI 及大數據等數位化工具強化市場分析能力，結合新原料、新配方及新技術，開發符合多元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引領消費潮流，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

3、智能製造策略

昆山智能工廠已逐步完成生產線配置，未來公司將穩步推動各生產基地之產線升級與智能化改造，導入自動化灌裝與包裝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同時透過 AI 技術應用於生產管理，在維持產品品質穩定的基礎上，強化規模化生產能力，以支援業務發展需求。

4、人才發展策略：建立專業化與國際化團隊

人才為公司長期發展之重要基礎。公司將持續延攬食品科學、供應鏈管理等專業領域人才，並逐步建立海外市場拓展團隊，以支援公司國際化發展。透過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薪酬福利機制及分層培訓體系，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法規遵循意識，穩定核心人才並強化組織發展動能。

5、價值創造策略：以技術創新提升企業價值

公司將持續透過技術創新與產業布局，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企業價值。透過設備升級與技術研發，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同時，公司將維持穩健之股利政策，以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與股東權益。

6、全球布局策略：拓展海外市場

公司將針對重點海外市場進行市場研究，瞭解當地消費習慣、產品需求、競爭環境及法規要求，並開發符合各地市場需求與法規規範之產品。透過與當地通路夥伴合作，逐步建立海外銷售與供應鏈體系，以推動海外市場業務發展。

7、品牌發展願景

因應消費升級與健康飲食趨勢，公司將持續拓展新零售市場，開發天然、健康、營養、美味且多樣化之即飲產品。在既有產品基礎上，逐步擴展產品應用場景至食品工業、餐飲通路及日常消費市場，以提升品牌能見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公司始終以「天然、健康、安全、美味」作為產品導向，專注於高品質飲品的研發與升級，精準滿足新茶飲及新零售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持續提供客製化產品及全流程服務。

未來，公司將透過產品創新、通路拓展、智能化升級、數位化賦能及全球布局，深化全球供應鏈整合，實現永續經營，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晃



總經理：吳明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世蔚



(簽章)

2 0 2 6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1.5 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203,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2025/10/08~2028/10/08
轉換期間	2026/01/09~2028/10/08
轉換溢價率	111.44%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90 元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注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尚有面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未轉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unjui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抽核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交貨驗收單簽收等相關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驗證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unjui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unjui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unjui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unjui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Sunjuice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6,916	14	\$ 797,75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457,445	9	58,21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十及三十）	587,700	12	307,77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33	1	23,5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87	-	1,988	-
130X	存貨（附註十）	447,057	9	423,753	10
1410	預付款項	25,548	1	25,2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7	-	2,8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9,303	46	1,641,238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96,736	6	519,44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035,791	41	1,848,183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63,548	3	160,397	4
1780	無形資產	18,964	-	24,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9,427	1	31,2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5,818	3	13,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0,284	54	2,596,551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99,587	100	\$ 4,237,7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6,432	2	\$ 345,62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6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0,149	1	68,72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6,833	6	147,8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7,275	4	165,2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093	-	2,4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5,941	-	4,52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1,734	-	1,680	-
2322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83,20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9	-	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6,987	17	736,607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42	1	17,2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9,162	-	4,90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四）	20,505	-	21,8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58	1	30,0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167	2	74,008	2
2XXX	負債總計	942,154	19	810,615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7,722	7	338,422	8
3200	資本公積	1,402,566	29	1,145,562	27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430,628	9	430,6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4	-	141,7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5,829	36	1,390,214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5,821	45	1,962,554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1	-	(19,3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50,400	81	3,427,174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二五及二六）	7,033	-	-	-
3XXX	權益總計	3,957,433	81	3,427,174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99,587	100	\$ 4,237,7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4,119,789	100	\$ 4,002,1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977,635)	(72)	(2,985,694)	(75)
5900	營業毛利	<u>1,142,154</u>	<u>28</u>	<u>1,016,43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2,789)	(6)	(264,749)	(6)
6200	管理費用	(315,434)	(8)	(306,6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517)	(2)	(71,5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9)	-	(8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809)	(16)	(643,848)	(16)
6900	營業淨利	<u>491,345</u>	<u>12</u>	<u>372,5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7,827	1	29,378	1
7010	其他收入	11,704	-	19,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05	-	(9,616)	-
7050	財務成本	(13,006)	-	(5,7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430</u>	<u>1</u>	<u>33,0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3,775	13	405,6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51,165)	(4)	(108,4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82,610	9	297,19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3,481	1	\$ 132,04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091	10	\$ 429,23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2,325	9	\$ 289,7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5	-	7,402	-
8600		\$ 382,610	9	\$ 297,19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5,980	10	\$ 412,1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	-	17,099	1
8700		\$ 406,091	10	\$ 429,23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19		\$ 8.56	
9810	稀 釋	\$ 11.15		\$ 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主 權 益					
									之 之 之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公 積 金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71,140	\$ 1,939,656	\$ 141,712	\$ 3,783,696	\$ 496,642	\$ 4,280,338			
B3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70,572	(70,572)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	(223,358)	-	(223,358)	-	(223,358)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289,792	-	289,792	7,402	297,194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2,348	122,348	9,697	132,045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89,792	122,348	412,140	17,099	429,239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五)	-	-	-	-	-	(545,304)	-	(545,304)	545,304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1,059,045)	(1,059,04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842	338,422	1,145,562	430,628	141,712	1,390,214	(19,364)	3,427,174	-	3,427,174			
B3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122,348)	122,348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	-	-	-	-	(159,058)	-	(159,058)	-	(159,058)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82,325	-	382,325	285	382,610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655	23,655	(174)	23,481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2,325	23,655	405,980	111	406,091			
E1	現 金 增 資	1,930	19,300	257,004	-	-	-	-	276,304	-	276,30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淨 增 加	-	-	-	-	-	-	-	-	6,922	6,92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772	\$ 357,722	\$ 1,402,566	\$ 430,628	\$ 19,364	\$ 1,735,829	\$ 4,291	\$ 3,950,400	\$ 7,033	\$ 3,957,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rp.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775	\$ 405,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210	261,209
A20200	攤銷費用	5,006	5,0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69	8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60)	-
A20900	財務成本	13,006	5,7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27)	(29,3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1,406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788)	(1,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1,256)	49,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15)	7,451
A31200	存 貨	(20,584)	55,713
A31230	預付款項	(178)	14,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231)
A32125	合約負債	(18,572)	(5,230)
A32150	應付帳款	158,848	(64,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52	(22,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5	(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6,706	682,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57)	(5,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53)	(123,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496</u>	<u>554,1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519)	(99,67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52)	(258,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9	1,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4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775)	(5,0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797</u>	<u>22,3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144)</u>	<u>(339,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2,3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9,19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46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34	12,6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62)	(4,1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8)	(223,358)
C04600	現金增資	276,30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8,148)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0,8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771</u>	<u>(971,5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35</u>	<u>66,8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842)	(690,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758</u>	<u>1,488,28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6,916</u>	<u>\$ 797,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附件五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3,503,97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3,503,977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注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3,503,977
本期淨利	382,324,8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64,00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5,192,79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236,096,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9,096,540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註1：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注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附件六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三</u>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三</u>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三</u>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三</u>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u>三</u>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 第三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一</u>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一</u>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一</u>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一</u>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u>3</u>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營運需要
第四條 第四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u>三</u>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折合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第四條 第四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u>一</u>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折合新臺幣<u>一</u>億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適用範圍： ■蘇州鮮活 ■天津鮮活 ■廣東鮮活 ■廣西鮮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三億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三億元</u>，需提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三億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三億元</u>，需提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3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u>本公司</u>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 第三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一億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一億元</u>，需提經董事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u>一億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u>一億元</u>，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3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營運需要
第四條 第四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u>三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折合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經<u>本公司</u>董事會核可。	第四條 第四項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折合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01	董事	黃國晃	9,277,849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台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 台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台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光裕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 Sunjuice (HK) Limited 董事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02	董事	林麗玲	6,466,264	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一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 續擔任三屆獨立 董事之理由
03	董事	吳明憲	1,238,71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 理部經理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 經理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04	董事	黃薰毅	312,697	美國休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 學餐旅觀光行銷 系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 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 泰安旌忠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台灣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05	董事	劉玄哲	-	台灣科技大學工 程技術研究所工 業管理學程企業 管理組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 經理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獨立董 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 續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之理由
06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開大學經濟碩 士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	否	不適用
07	獨立 董事	陳勇龍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	否	不適用
08	獨立 董事	艾群	-	美國威斯康辛大 學麥迪遜分校農 業工程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台灣生物機械學理事長 中華農業機械學理事、監事、常務 監事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教育部公費留考生物機電學門命題委 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審議委員 台灣農業設施協會理事長	鉅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名譽理事長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終身 特聘教授	否	不適用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及完整，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此程序。

第二條 範圍及適用對象：

第一項 範圍：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各類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債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份的資產等公司資產均屬之。

第一項 適用對象：本公司。

第三條 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第三條之一 說明

第二項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鮮活果汁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應維持超過半數。

第四條 工作程序

第三項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金額，應受下列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項目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性質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受本條限制。

第四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搜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一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五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一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3 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4、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折合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折合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項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長期股權投資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2、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董事會核可。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折合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台灣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零九三零零零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第三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台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准用第四條第十二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1及

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或其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政府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1及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政府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1及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

(3)應將以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 1、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四條第五項第三款 5 規定辦理。

第八項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折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折合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折合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折合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項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項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

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a.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許可權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許可權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許可權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至少每周進行評價，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許可權

(a)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 (3)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八項第四款2、第四條

第八項第五款 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項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並同第四條第九項第一款 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並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3 之(1)及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3 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台灣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1 之(1)及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1 之(2)規定辦理。

2、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台灣公

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1 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2 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條第九項第二款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鮮活控股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項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項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相關附件：無

第六條 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附錄二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完整之權力及能力，而得完成修訂後之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所未禁止之目的。
4. 除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利益問題外，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所有自然人所得行使之全部權能。
5. 上述條款之內容，不應被視為係本公司得從事下列業務之允許：
 - (a) 在未依開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
 - (b) 在未依開曼保險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保險業務，或從事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複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業務；或
 - (c) 在未依開曼公司管理法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開曼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禁止本公司行使為從事開曼群島外之業務，而須在開曼群島內所行使之所有必要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及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該股份係原始、被贖回、增加或減少任何優惠、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任何條件或限制。除發行條件另有載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述條款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9. 本公司得行使修訂後開曼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續於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註冊。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A

修訂後開曼公司法附件一附表 A 內所載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且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除有與特定議題或前後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外，各用語之定義如下：

「**關係企業**」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其他公司之公司、或受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或共同被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條文；

「**審計委員會**」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係指第 79 條所稱之主席；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係指修訂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組成公司**」係指依據開曼公司法，一繼續存在且與一間或多間之其他既有公司進行合併之公司；

「**集保公司**」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

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保險」係指本章程第 148 所指之保險；

「電子」係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係指第 147 條所稱之人；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隨時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指以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營業處所」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所登記之營業處所；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特別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8 條所發行之股份；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印鑑(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畸零股亦包括在內。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簽名」係指有權簽名人，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所為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特別決議（台灣）」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存續公司」係指以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

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A)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B)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5. 營業處所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股份

6.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將該未發行之股份發行、分配或處分予其認為適當之人。

- 6-1(A)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種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8.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本條規定發行前，應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a)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e) 收回特別股之條件、期限以及本公司應支付對價之種類與數額等；
 - (f)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g)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9.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惟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0.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1. 於每次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12.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除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外，若原有股東認股而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或股款繳款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3. 股東依第 12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整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所賦予取得股份權利或與贖回本公司股份等義務者；或
 - (e) 其他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4.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例。
- 14A.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依前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5. (A)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B)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

股份權利之變更

16.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之股份時，任一類型股份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以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變更或取消。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適用於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17.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創設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18. 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二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1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第 32 與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於本公司依第 11 條發行新股而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情形，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股份之所有權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加以證明或進行轉讓。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0.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1. 除有下列情形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22. 當股東名簿依第 37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3.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有詐欺情事外）。

股份移轉

24. 於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之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死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5.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將自己登記為股東，以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得進行之方式，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得依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6.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

資本變更

27. 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增加授權資本額，並區分增資所發行股份之類型及各類型之數量。
28. (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份贖回與買回

29.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依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的股份。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為之；惟贖回款項之支付須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授權，包括得從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0.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買回自己之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
31. (A)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0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額。
- (B) 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縱使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股東名冊仍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若本公司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該權利之行使應為無效。
- (C) 任一庫藏股均不得主張或受股利之分派；任一庫藏股亦不得主張或受有任何本公司資產之分配(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包括於本公司解散清算時，將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之情形。
32.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32A.(A)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34.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5.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6.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37.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38.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本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39.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0.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集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係為股東常會。
41.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後，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作業事宜。
- 41-1(A)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之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B)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C)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
42.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並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營業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
- 42-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43. (A)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B)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44.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l) 依第 32 條移轉庫藏股；及
- (m) 以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原股東。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提案，惟提案之範圍須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違反者，股東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

45.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之程序

46. 除非會議開始進行時股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

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47.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iv)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d)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前，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會議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e)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8.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任該次股東會之主席；如有召集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49.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0.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於暫停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已暫停十四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1.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
52.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3.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4.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外，辦理本公司之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55.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 (c) 變更公司名稱；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55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 55A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56.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 (a) 第 54 條第 1 項之(a)、(b)、(c)或(d)款。
- (b) 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c) 其他依據適用掛牌規則有特別規定時。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

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表決權

57. (A)除附加於任何類型或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B)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行使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58. 下列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a) 本公司持有之自己股份(即庫藏股之情形)；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免疑義，該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亦不算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59.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60.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1. (A)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2.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3. 股東依據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64. 股東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即依第 63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65.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3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6. (A)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依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

委託書之徵求

67. (A)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 (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始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69.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0.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1.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2. 第一屆董事名單應由本章程簽署者之多數(若只有一名簽署人，則以該簽署人)以書面或於會議上選任決定之。
73.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 (B)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D)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4.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4(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4(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4(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董事會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5.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6.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
78. (A)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 (B)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全體董事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9.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0.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81.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2. (刪除)

代理董事

83.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職權

84. 除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84A.(A)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且此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性的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避免責任與自我利益之衝突。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i)如董事違反本條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ii)若董事之行為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B)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C)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5.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 (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
86. (A)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B)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C)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88.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89.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0.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1.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印章

92.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3.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董事之消極資格

94. 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i)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

94A. (A)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B)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95. 以遵循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董事會之程序

96.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97.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9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情形，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 99 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99.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 (f) 依本章程第 8 條股票之發行；及
 - (g) 本章程第 9 條、第 15(A)條、第 30 條及第 79 條所規定之事項。
10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向當次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B)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1.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2.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

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惟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人員。
104. 除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評估；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報及半年報之核准；及
 -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5.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06.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為增加董事人數之目的，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07.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

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審計委員會

110.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11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並經董事會之最終同意：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2. 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3. 依前條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4. (刪除)
115. 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為之。
116.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117.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利

118.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除外。
119. 由於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將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配，應依第 123 條辦理之。
120. (A)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 (B)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本公司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21. 本公司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22. (A)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員工酬勞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本條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D)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23. (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 128(A)條分派之。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124. 除前條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5. 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本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6.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之基準日。

127. 所有股息紅利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股份之情形，該支票則應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另為指示外，每張支票應以股東為受款人。

128. (A)本公司無虧損並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與受領贈與所得等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依第 128(A)(b)條分派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B)本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129. 若數人登記為股份之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就該股份相關之股利或其他應付金額出具有效收據。
130. 股東不得就股利對本公司為利息之主張。

帳目及查核

13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2.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3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6.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每年自行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並將其一份複本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7. (A)董事會應於營業處所及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B)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38.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公開收購

13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十日內，以決議之方式，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股份溢價帳戶

- 140.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 141.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通知

- 142.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傳真、郵寄或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若係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首位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對於全體共同持有人即視為有效之通知。
- 143. 任何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次會議之通知，並得於必要時，視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a)若用郵寄，則以交付郵寄後五日為送達；(b)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受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c)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在以郵寄或快遞送達之情形，若可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後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 145.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除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簿除名而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外，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透過其主張或因其

而得主張利益之情形)之充分證據。

146. 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全體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人。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其他人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47.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48.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49.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度一月一日開始，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信託關係之否認

150.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依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無義務或承認(即使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票上之衡平法上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之任何其他權益，惟不包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記名股東所享有之絕對權在內。

解散清算

151.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授權，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為擬依上述

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與其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進行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

152. 本公司之帳簿、表冊或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成向法院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指定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153.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條文，惟開曼公司法及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有特別股之發行，任何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修改，應同時取得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4.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國家地區之註冊，並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55.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在台灣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台灣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應在台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以自然人為限。

附錄三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召開股東會

第一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第二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三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六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委託書

第一項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項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三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臺後臺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及決議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公告流會。

第三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四項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第一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項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項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三項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四項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六項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一項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項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三項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項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項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議

第一項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實行以電子方式並得實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以視訊方式，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六項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七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項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九項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臺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二項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五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第一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臺。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一項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項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三項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項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第一項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項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三項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佈開會時，另行宣佈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慮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

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檔，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一項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第二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三項 字迹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四項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五項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5,772,16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8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股(註 1)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國晃	9,277,849	25.936%
董事	林麗玲	6,466,264	18.076%
董事	吳明憲	1,238,710	3.463%
董事	黃薰毅	312,697	0.874%
董事	劉玄哲	0	0%
獨立董事	羅世蔚	0	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295,520	48.349%

註1：為截至202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6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